

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東吳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	體驗學習報告書	60%	1	體驗學習報告書
志願代碼	系統產生	招生名額	1名			2	備審資料審查-學習表現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滿2年或3年以上者。			備審資料審查	40%	3	備審資料審查-專業表現
						4	備審資料審查-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				--	--	--	--
				--	--	--	--
				優待加分條件	--	--	--
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，請於114年1月14日至17日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。 繳費方式：(手續費由考生自付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ATM、網路銀行轉帳、合作金庫銀行或各銀行櫃臺繳費。 2. 銀行名稱：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(006)。 3. 戶名：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。 4. 銀行帳號：0030765112300 請於收據空白處書寫「114學年度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特殊選才-青儲組」及考生姓名，以利查證繳費情形。 完成繳款後請將收據(PDF檔)上傳至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」之「備審資料上傳系統」。 繳費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，請考生審慎評估。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 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	114.01.17 (五) 21:00	體驗學習報告書或資料備審繳交說明		<p>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</p> <p>備審資料繳交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高中(職)在校歷年成績證明(含名次或排名百分比)。 專業表現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未來規劃)：以1200字為限。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限考生本人於高中(職)在校期間或於單位服務期間之資料。 (2)競賽證明、日語能力檢定證明、日語文相關學習成果或其他優良表現等佐證資料。 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<p>評分標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體驗學習報告書：綜合評估(100%)。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比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學習表現(40%)：如高中(職)在校歷年成績單。 (2)專業表現(40%)：如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未來規劃。 (3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20%)：競賽證明、日語能力檢定證明、日語文相關學習成果或其他優良表現等佐證資料。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，務必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			

			之規定上傳資料，並應逕上網頁查詢，本校不再另函通知。
備註	本系於外雙溪校區上課，修業年限四年，學生除修畢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外，尚須通過學校及學系規定之畢業標準，方得畢業；如未通過，本校訂有補救措施，協助提升能力與素質。		

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東吳大學 心理學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	體驗學習 報告書	60%	1	體驗學習報告書
志願代碼	系統產生	招生名額	1名			2	備審資料審查 —學習表現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滿2年或3年以上者。			備審資料 審查	40%	3	備審資料審查 —專業表現
						4	備審資料審查 —其他有利審查 資料
				--	--	--	--
				--	--	--	--
				優待加分 條件	--		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		1.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，請於114年1月14日至17日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。 2. 繳費方式：(手續費由考生自付) 2.1. ATM、網路銀行轉帳、合作金庫銀行或各銀行櫃臺繳費。 2.2. 銀行名稱：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(006)。 2.3. 戶名：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。 2.4. 銀行帳號：0030765112300 3. 請於收據空白處書寫「114學年度東吳大學心理學系特殊選才-青儲組」及考生姓名，以利查證繳費情形。 4. 完成繳款後請將收據(PDF檔)上傳至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」之「備審資料上傳系統」。 5. 繳費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，請考生審慎評估。 6.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暨備審 資料上 傳截止 時間	114.01.17 (五) 21:00	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		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： 1. 高中(職)在校歷年成績證明(含名次或排名百分比)。 2. 專業表現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未來規劃)：以1200字為限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競賽證明或檢定考試證明等)： (1)限考生本人於高中(職)在校期間或於單位服務期間之資料。 (2)師長或長官推薦信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(如競賽證明、英文檢定考試)。	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	評分標準： 1. 體驗學習報告書：綜合評估(100%)。 2.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比例： (1)學習表現(40%)：如高中(職)在校歷年成績證明。 (2)專業表現(40%)：如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未來規劃。 (3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20%)：競賽證明、英文檢定考試、師長或長官推薦信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。			

			3.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，務必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規定上傳資料，並應逕上網頁查詢，本校不再另函通知。
備註	本系於外雙溪校區上課，修業年限四年，學生除修畢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外，尚須通過學校及學系規定之畢業標準，方得畢業；如未通過，本校訂有補救措施，協助提升能力與素質。		